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更換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工作安排調整，酈千先生(「酈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生效日期」)起生效。酈先生於生效日期辭任執行董事後，彼亦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酈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酈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新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生效日期起：

- (i) 陳劍影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張傳義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主席；及
- (iii) 白春蕊女士(「**白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先生、張先生及白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劍影先生

陳先生，49歲，中國國籍，持有武漢汽車工業大學(現稱武漢理工大學)的工學學士學位(主修應用電子技術)及武漢理工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國際貿易)。陳先生於融資租賃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現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誠通融資租賃**」)的董事長，同時兼任誠杭(杭州)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先前曾於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上海電氣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中國環球租賃公司)及弘創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等擔任多個高級職位。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通知提前終止，並須遵守本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要求以及其他相關規定。陳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按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參照其工作範圍和表現釐定，而有關金額將於其任職期間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在過去三年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陳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張傳義先生

張先生，42歲，中國國籍，持有北京理工大學管理與經濟學院管理學(技術經濟及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先後擔任土地資源發展部項目經理、礦業資源二部副總經理及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張先生亦出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誠通香港」)的職位，彼於中國誠通香港擔任戰略投資部總經理，且其後擔任中國誠通香港的總經理助理及其戰略發展部總經理。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張先生擔任中國誠通香港的總經理助理及本公司副總經理。現為誠通融資租賃的董事及總經理，及中國誠通香港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通知提前終止，並須遵守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要求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張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按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參照其工作範圍和表現釐定，而有關金額將於其任職期間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在過去三年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張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白春蕊女士

白女士，42歲，中國國籍，於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具有企業法律顧問及中級經濟師資格。白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並先後擔任風險控制與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彼亦出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誠通香港的職位，彼於中國誠通香港先後擔任風險管理部與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審計部總經理，現為中國誠通香港法律合規部總經理。同時為本公司風險控制及法律事務部總經理，誠通融資租賃的董事，及中國誠通香港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根據白女士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白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通知提前終止，並須遵守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要求以及其他相關規定。白女士將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但可獲得參照其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如有)，並可參與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白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在過去三年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白女士持有本公司292,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0049%，除所披露的權益外，白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白女士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調任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自生效日期起，孫洁女士(「孫女士」)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鑑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變更，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自生效日期起已變更並重組如下：

- (i) 薪酬委員會由何佳教授(作為主席)，孫女士及李萬全先生(作為成員)組成；及
- (ii) ESG委員會由張先生(作為主席)，何佳教授及劉磊先生(作為成員)組成。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保持不變。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不再為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將作為常設機構，負責執行董事會的營運及管理決策。後續相關工作將依據本公司相關制度推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張先生及白女士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洁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孫洁女士(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劍影先生、張傳義先生及白春蕊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萬全先生、何佳教授及劉磊先生。